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輔導國民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研習
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之「社會參與」面向，培養學生學習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並為推進校園民主，實踐兒少表意權，為各種學校或相關會議推舉各種學生代表。
- 二、本研習參照《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鼓勵地方政府及國民中學輔導成立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推動實踐校園民主精神。

貳、活動目的：

- 一、培養學生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並對於公民行動的重視與關懷，結合課程展現學生參與公眾事務與學生行動的教學活動，並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精神，體現保障其權益之精神，提升學生自治組織精神，為其權益發聲。
- 二、透過邀請專家學者講述學生權益及兒少法規、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及架構，及請具有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學校代表進行經驗分享，以增進與會承辦人相關輔導知能，並對後續推行工作有所助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肆、參加對象：22 縣(市)教育局(處)業務承辦人及所管國民中學承辦人，每縣(市)薦派 2-4 人。

伍、活動人數：預計 88 人。

陸、活動日期：11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二)。

柒、活動地點：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臺中高鐵站)。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 樓富蘭克林廳。

捌、活動內容：

- 一、活動日程，詳如附件。
- 二、辦理學生權益、學生自治組織成立及架構與相關經驗分享等課程。

玖、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

壹拾、承辦學校聯絡方式：國立員林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導室主任簡祭妮老師
(電話 04-8320260 轉 270，[電子信箱 coun@ylhc.tw](mailto:coun@ylhc.tw))

壹拾壹、報名方式：

一、報名程序：於 google 表單報名或掃描 QR cord 進行報名。

(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8v9GDX>

(二) QR cord：



二、報名成功者，本案報名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網公告。

三、錄取者因故無法出席者，請於活動一周前周知承辦學校，並務必再推薦其他同仁參加，以利作業，錄取公告不再另行變更。

四、出席公假相關事宜以錄取公告簽辦，請予以公差假，不再另行發函。

壹拾貳、經費：本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支應。

壹拾參、獎勵：本計畫執行績優人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學校依權責予以敘獎。

附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輔導國民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研習實施計畫

時間	內容	備註
09：10~10：00	報到	國教署長官 員林家商陳沛郎校長
10：00~10：10	開幕式	國教署長官 員林家商陳沛郎校長
10：10~12：00	學生權益、學習自治及公共事務參與之重要性	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張育萌理事長
12：00~13：00	午餐饗宴	
13：00~14：50	學生自治組織運行經驗分享	新北市中山國中行政團隊 及學生代表 (進行分三組討論)
14：50~15：20	茶敘及高級中等學校自治組織成果作品賞析	臺南一中試務組長 郭復齊教師
15：20~16：10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及架構介紹	
16：10~16：50	綜合座談及業務報告	國教署長官 員林家商陳沛郎校長
16：50~17：10	閉幕式	國教署長官 員林家商陳沛郎校長
17：10	賦歸	